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行 刷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室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號 壹 肆 陸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任命鄭道儒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派郭子勳、倪樞材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錫品會議代表。此令。

任命汪元爲糧食部備備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漢平爲糧食部參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祖慶另有任用，李祖慶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侯仲另有任用，侯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如龍爲寧夏省水利廳局長。此令。

權理寧夏省地政局副局長職務楊作榮另有任用，楊作榮應予免職。此令。

天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王錫鈞省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字第六〇一〇號呈，據本院祕書處荐任科員班遠呈，爲伊父所召堂壯烈殉國請予褒卹等情，核與規定相符，除入祠

部份另案辦理外，轉請審核別類屬類由。

呈悉。准予題領大節凜然屬類一方。俾即轉飭具領。屬類題字隨發。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七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令 行政院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節京字第一一三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福建詔安縣張許氏，經核相石，檢同事實清冊及證明書，請獎核題領屬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領厚德載福屬類一方。俾即轉飭具領。屬類題字隨發。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節京字第一四三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查劉使君早歲參加革命，卓著勳勞，視與討袁之役，陷匪嬰城，營生艱苦，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先烈。此令。

### 行政院訓令

（節京字第一四五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

查國民身分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業經判定，應即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身分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一份（見本報第二六、七號、部會署令欄）

# 部會署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周成亮歸案法辦等情到署。除令准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五年度  
周成亮竊盜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緝	周成亮	男	三〇		竊	盜	拘傳不到畏罪潛逃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告	罪	三	二	二	西昌縣	樟木鄉	考
							送解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林漢傑等二十四名歸案究辦等情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溧陽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呈，請解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

適用疑義，轉呈解釋在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有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雖有前項判決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檢察官於收受送達判決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因告訴人收受送達在後，及其曾向該檢察官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溧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郝仲溪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經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於三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原文為「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其意旨無非為恐水辦案件檢察官有疏虞之處，致告訴人與被告之間，於訴訟進行中，利害關係失其平衡，故為補充規定，以資救濟。今於適用時發生疑義如下

，按送達有途程遠近及先後之不同，事實上檢察官在法院辦公，法院判決自必首先送達，被告如在押監所，送達亦易，惟告訴人居所每與法院稍有距離，且有住於交通不便之區，送達常有需時多日者，設有承辦案件檢察官疏忽上訴期間，被告又因判決有利於己，不願上訴，以致判決確定，而告訴人則因路途遙遠，收受送達較遲，雖於收受送達後之法定上訴期間內發現判決違法，為本身利害而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但承辦案件檢察官則以自己早經收受送達，法定上訴期間已過，案件已屬確定，遇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自不無發生疑義。茲有三說，一、告訴人既非訴訟上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限，修正刑事訴訟法對於添列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原為適應環境，蓋恐檢察官疏忽上訴，特許告訴人於檢察官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藉促檢察官注意上訴，倘檢察官法定上訴期間已過，而被告又未上訴，除接受告訴人陳述之意見，認原判決係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外，別無救濟之道。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之原旨，乃為救濟稽遲之補充規定，蓋稽遲與非常上訴，不屬程序有別，即實質亦有不同，本條項內有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明白規定，則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之上訴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察官上訴期間已屆滿，均應視為可以上訴，檢察官除認為告訴人陳述意見無理由，予以駁外，應即依據告訴人收受送達後之法定期間，代為提起上訴，方能貫徹修改本條項之立法意旨。三、依據大自訴之同樣

法理推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告訴人有無上訴權，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既於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察官自己收受送達後之上訴期間是否逾起，均應附具意見書，連同不訴人所陳述之意見，一并轉送下訴審辦理，方為適當。前項三說，究以何說為宜，可屬法律疑義，理合闡陳理由，仰祈察核賜轉呈解釋，俾有奉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專，理合轉呈鑒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縣司法處於被告羈押期間屆滿七個月後，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應如何辦理，祈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為縣司法處所適用。某縣司法處審判盜匪案件，於羈押被告滿三個月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按諸上開同條第三項規定，應視為撤銷羈押，不得因該縣司法處事後之聲請，更予裁定延長羈押。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羈押被告過

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云云，此項呈請，徵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自應於期間未滿前為之。茲有某縣司法處經辦盜匪案件，羈押被告已逾七個月，併合於一次呈文中，請求延長羈押期間，究應如何辦理，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延長羈押固須於期間屆滿前為之，該縣司法處羈押被告逾七個月後始行呈請，誠非適法，但案情重要，非可撤銷押票，則受理聲請之法院，雖在期間屆滿後，仍應分別補行裁定。乙說謂延長羈押裁定應於期間屆滿前為之，當事人對此並得提起抗告，今縣司法處呈請延長羈押在期間屆滿後既非適法，受聲請之法院自無根據不適法之呈請而為裁定之理，且同時補作裁定三次送達，亦殊不成事體，自應以公文退還，不予裁定。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威寧縣司法處本年一月三十日代電最高法院，請解釋特種刑事法令三項疑義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政部之監護隊、交通警備隊及保安警察隊，如係依照陸軍編制，則其官兵均應認為有軍人身份。至二三兩項，因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經廢止，均無庸解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重慶最高法院鈞鑒 茲有法律疑義三項，敬祈解釋，一二軍政

部警護隊及交通警備隊、保安警察隊等官兵，是否具有軍人身份，視為與地方警備隊之官兵相當。(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前者是否包括國民兵團常備隊及後備隊官兵，後者是否包括鄉鎮保甲等自治人員在內，抑係專指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上定有級俸之文職公務員。(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係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應治盜匪條例係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現戰時雖已結束，但軍律尚未明令廢止，如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人員犯搶劫罪時，是否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依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項但書辦理。以上三項，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覽 本年辰冬代電悉。欲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之貨物稅條例，雖將舊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刪除，但依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又經明定為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故凡違反此項條例，應處罰鍰而未經處分之案件，仍應由法院依舊法之規定。合電轉請知照。司法院(申諫)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歙縣地方法院叩咨代電稱 查自物稅稅罰鍰在舊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明為法院裁定，而現行

條例第十三條祇規定征收罰鍰為稽征機關，并未將處罰機關明白規定，現生稽征機關仍將違稅者送院調辦，而由本院因法律變更，無憑裁定，意欲轉送原征機關處罰，似亦無據，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覆核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本年七月智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縣司法處 於甲乙意圖營利共同賄誘內女之行為，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判決後，甲乙均聲明上訴，在審理中，甲撤回上訴，乙之部分雖經第一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同條第三項論科，乙復上訴第二審，亦被駁回，但甲既由縣司法處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即應刑罰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應行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不在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列。合電知照。司法院(申諫)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甲乙兩犯，意圖營利，共同賄誘內女，經丁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接引刑罰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提起公訴，丁縣司法處審判官判決結果，援引同條第二項判處，甲乙兩犯均聲明上訴，在審理中，甲犯具狀撤回上訴，乙犯部分經第二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同條第三項論科，乙犯復上訴第三審，亦被駁回上訴，甲犯部分已

未經第二審實質上之裁判，經送請覆判，覆判法院以初判係引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判處，屬於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不在覆行覆判之列，於此情形，關於甲犯部分應否覆判，尚分兩說。(一)子說謂關於案件可否上訴第三審，非專以第廿九條所引法條為標準，應包括所訴事實之內，如審核事實並非引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而第二審判決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者，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曾經最高法院刑庭總會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有案，本件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所引法條，及在事實上，均非引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且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上段稱為刑事案件，非稱「刑事判決」，所謂案件，當然包括事實之內，自不能拘泥於初判所誤引之法條，再參照上開決議案，仍應予以覆判。(二)丑說謂引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覆判之列，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業經明白規定，故案件應否覆判，應以初判所引之法條為標準，不能置程序法則於不顧，違而審核實體，本件初判所引法條既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無論是否誤引，應就程序上不予覆判。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處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 2. 整理航運

三十四年度整理航運工程，以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為施工對象，廣辦辦理嘉陵江、岷江、長江、烏江、赤水河、洮河、瀘水、川江航段等八處未完工程，及金沙江西水兩處簽證測驗事宜，計施工長度為三、一八四公里，其中長江渠化工程與嘉陵江上游廣白段，均已辦理告一段落，洮河、瀘水兩處工程將完成結束，茲將各工進度情形列表如

下列各水道施工方法，除長江渠化外，餘為炸礁淺灘、築堰、導流、開闢導道等工程，期在加強各水道運輸力量，延長通航時期，並減少航行危險，俱已獲有顯著之效果，如嘉陵江廣元至白水江鎮間，航道長一九八公里，實整理工程於三十四年汛前完成後，在最低水位時，白水江鎮路陽間，可以通行五噸級木船，略陽廣元間可以通行十噸級木船，較前增加一倍，其運量年可達六萬餘噸，洮河牛鼻峽不通航，經開鑿後，已可通行載重一萬市斤之船筏，又長江渠化工程，下游三開壩之完成，使利煤鐵運輸，其水道運費，亦僅及公路汽車運費百分之三十四，水運之經濟效益，顯然可見，再川江航段，暫負背遠小南海三險灘整理工程，截至三十四年五月止，雖尚有殘餘尾工未竣，惟背背新開，航槽及建築順渡完成後，經派輪船同有開方面試航，結果甚為圓滿，連石灘炸礁工程，亦已深達最低水位下二公尺，就現時航運水深之需要言，已足敷用，小南海工程，計分炸礁淺灘築堰三項，其炸礁工程，亦已全部完成，淺灘築堰兩項，經於汛漲期內察勘水勢工程，

繼續研究，並舉辦模型試驗，已擬具輪辦計劃，現正趕辦中，亦可於本屆冬令枯水時期內完成，以利運輸。  
 惟比年以來，限於戰時財力物力，僅事局部整理，雖已略成應效，但及原定目標仍仍遙遠，各江流域廣袤，處境豐富，戰後國力

稍舒，擬即仿美國開發田納西河流域水利辦法，統籌灌溉航運水電防洪等工程，規定計劃，逐步實施，以助成全部農工之經濟全盤開發，水利委員會已列入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中統籌辦理。  
 (未完)

航道名稱	起	施	地	段	本	期	工	程	進	度	備	註
	起	施	地	段	期	工	程	進	度	備	註	
嘉陵江	重慶至白水江鎮	重慶至白水江鎮	九三八·五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綦江	三溪至五岔	三溪至五岔	四五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岷江	宜賓至樂山	宜賓至樂山	一六〇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烏江	彭水至江渡	彭水至江渡	四六六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赤水河	合江至茅台	合江至茅台	二一〇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查驗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實際情形辦理尚能達到預期成效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查驗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實際情形辦理尚能達到預期成效							
酉水	龍潭至保靖	龍潭至保靖	一一三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查驗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實際情形辦理尚能達到預期成效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查驗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實際情形辦理尚能達到預期成效							
金沙江	宜賓至蒙姑	宜賓至蒙姑	五一三·五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查驗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實際情形辦理尚能達到預期成效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查驗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實際情形辦理尚能達到預期成效							
洮河	岷縣河口至	岷縣河口至	二五九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湟水	達家堂至川至	達家堂至川至	六六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川江敘綸段	重慶至宜賓	重慶至宜賓	三七八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築取炸礮淺灘及開闢棧道等二一八處							

關於本年汛前結束

本工程於本年汛前完成結東朱喇嘛峽工程除外